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调室外机 GMV-224WM/S、GMV-450WM/S、GMV-504WM/S、GMV-900WM/S、GMV-1065WM/S、GMV-1120WM/S）¹，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空调室外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³。（空调室外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空调室外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风管式室内机 GMV-NDR22PS/C、GMV-NDR25PS/C、GMV-NDR32PS/C、GMV-NDR36PS/C、GMV-NDR40PS/C、GMV-NDR45PS/C、GMV-NDR50PS/C、GMV-NDR56PS/C、GMV-NDR63PS/C、GMV-NDR80PMS/B、GMV-NDR90PMS/B、GMV-NDR100PMS/B、GMV-NDR112PMS/B、GMV-NDR125PMS/B、GMV-NDR140PMS/B、GMV-NDR160PHS/B1、），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风管式室内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风管式室内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风管式室内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 GMV-NDX224P/A、GMV-NDX450P/A(X4.0)），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新风处理机室内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双面出风室内机 GMV-NDR160TS/B），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双面出风室内机 GMV-NDR160TS/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双面出风室内机 GMV-NDR160TS/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面出风室内机 GMV-NDR160TS/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直膨式机组)，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直膨式机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直膨式机组)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膨式机组)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固牧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固牧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说明：

1. 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 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